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3,512,38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8,979,60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4,532,77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3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8,962,73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953,23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3381%。

5、由于工作原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邱盛平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年审会计师及督导券商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644,67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87%；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6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694,95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85%；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5,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88%；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7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445,08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6%；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9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91%；

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宝、段青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亿元，未达到前述规定的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4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1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综上，本次公司将回购限制性股票共897,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00万股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3月27日

2、授予价格：2.28元/股

3、授予人数：531名，最终实际授予人数为450人

4、授予数量：9,375万股，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8,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授予日确定后在缴款认购过程中，8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股份为1,37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531人变更为450人，实际授予数量由9,375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苏健	董事会秘书	35.00	0.44%	0.0093%
杨耿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35.00	0.44%	0.0093%
时炜	总工程师	35.00	0.44%	0.0093%
小计	-	105.00	1.31%	0.0279%
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920.00	36.50%	0.7748%
	核心业务与技术骨干	4,975.00	62.19%	1.3200%
总计	-	8,000.00	100%	2.122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履行公司关于交易摊薄填补即期回报拟采取措施的承诺；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按 本计划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按本计划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2023年)	第二个解锁期(2024年)	第三个解锁期(202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0.9%，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利润总额较2021年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	ΔEVA为正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导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3.上述行业均值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下公司的平均值。4.在计算对标企业75分位及行业均值时，如样本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或样本企业的经营业绩结果出现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审议对样本进行调整或剔除极值。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的"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与房屋建筑子行业的业务同样具有可比性。公司从土木工程建筑业与房屋建筑业子行业上市公司中挑选规模可比或业务可比的对标企业共21家，名单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	002051.SZ	中工国际	12	601186.SH	中国铁建
2	002062.SZ	宏润建设	13	601390.SH	中国中铁
3	002116.SZ	中国海诚	14	601611.SH	中国核建
4	002307.SZ	北新路桥	15	601618.SH	中国中冶
5	002628.SZ	成都路桥	16	601668.SH	中国建筑
6	002761.SZ	浙江建投	17	601669.SH	中国电建
7	600039.SH	四川路桥	18	601789.SH	宁波建工
8	600170.SH	上海建工	19	601800.SH	中国交建
9	600491.SH	龙元建设	20	601868.SH	中国能建
10	600939.SH	重庆建工	21	603815.SH	交建股份
11	600970.SH	中材国际			

（5）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前最近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称职	100%
基本称职	90%
不称职	0

个人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解除限售的，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按本计划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776号），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45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2,4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8,882,286.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768,882,286.00元，股份总数为3,768,882,286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88,882,286股增加至3,768,882,286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06%；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8,219,240	80,000,000.00	2,318,219,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663,046	0	1,450,663,046.00
总计	3,688,882,286	80,000,000.00	3,768,882,28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限售期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由公司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公司以2.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54元/股，因此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26元/股。对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18,080.00万元（8,000万股×2.26元/股）。预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会计成本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年度摊销金额（万元）	4,896.67	6,528.89	4,268.89	2,008.89	376.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04,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周文先生、惠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陈忠先生、丁洁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张绳良先生、谢红友先生、曹玉堂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陈迎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一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2、议案名称：《文一科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3、议案名称：《文一科技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4、议案名称：《文一科技2022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5、议案名称：《文一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6、议案名称：《文一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7、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8、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9、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9,233	99.9561	15,300	0.0435	1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文一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900	50.7987	15,300	48.8817	100	0.3196
7	《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900	50.7987	15,300	48.8817	100	0.3196
8	《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900	50.7987	15,300	48.8817	100	0.3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1《文一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2《文一科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3《文一科技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4《文一科技2022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5《文一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6《文一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7《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8《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9《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089,233	15,300	1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方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文一科技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文一科技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134,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5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陈新军、财务总监王爱国、总经理助理准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77,382	99.9464	357,500	0.053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51,084	99.7810	357,500	0.21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252,276	99.4936	357,500	0.506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252,276	99.4936	357,500	0.50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760,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柏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3年4月25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李久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55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0,201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3,08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680,201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3,680,201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680,201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195,556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姜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